

提高伊斯兰教法庭的地位

الْحَمْدُ لِلَّهِ نَحْمَدُهُ وَنَسْتَعِينُهُ وَنَسْتَغْفِرُهُ. وَنَعُوذُ بِاللَّهِ مِنْ شُرُورِ أَنْفُسِنَا وَمِنْ سَيِّئَاتِ
أَعْمَالِنَا. مَنْ يَهْدِهِ اللَّهُ فَلَا مُضِلَّ لَهُ وَمَنْ يَضِلَّ فَلَا هَادِيَ لَهُ.

أَشْهَدُ أَنْ لَا إِلَهَ إِلَّا اللَّهُ وَحْدَهُ لَا شَرِيكَ لَهُ، وَأَشْهَدُ أَنَّ سَيِّدَنَا مُحَمَّدًا عَبْدُهُ
وَرَسُولُهُ. اللَّهُمَّ صَلِّ وَسَلِّمْ عَلَى سَيِّدِنَا مُحَمَّدٍ وَعَلَى آلِهِ وَأَصْحَابِهِ أَجْمَعِينَ.
أَمَّا بَعْدُ،

فِيَا عِبَادَ اللَّهِ، اتَّقُوا اللَّهَ وَ أُوصِيكُمْ وَأَيَّايَ بِتَقْوَى اللَّهِ، فَقَدْ فَازَ الْمُتَّقُونَ.

让我们大家一起坚定对安拉的虔诚敬意吧！服从安拉的一切命令，远离安拉所禁止的一切吧！我们期盼在今世与后世都能够得到安拉的福分与仁慈。

安拉所怜悯的穆斯林兄弟姐妹们！

在伊斯兰信仰中，最美好和最重要的基础就是为我们带来一视同仁的、公正平等的伊斯兰教法律。在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予平安）迁徙到麦地那城之后，他所受到的启示大多数都是关于生活方面的法律。伊斯兰教法的性质就是捍卫信仰、保护生命、保护理智、后代以及财产。所以这些教法一直在麦地那城被各个种族执行。至高无尚的安拉在《古兰经》“妇女”章，第58节里说道：

أَعُوذُ بِاللَّهِ مِنَ الشَّيْطَانِ الرَّجِيمِ

إِنَّ اللَّهَ يَأْمُرُكُمْ أَنْ تُؤَدُّوا الْأَمَانَاتِ إِلَىٰ أَهْلِهَا وَإِذَا حَكَمْتُمْ بَيْنَ النَّاسِ أَنْ تَحْكُمُوا بِالْعَدْلِ

إِنَّ اللَّهَ نِعْمًا يَعِظُكُمْ بِهِ ۗ إِنَّ اللَّهَ كَانَ سَمِيعًا بَصِيرًا ﴿٥٨﴾

“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真主用来劝戒你们的事物真优美！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

彭亨州的历史中，本州曾经将伊斯兰教法作为最高级别的法律。在苏丹 Sultan Abdul Ghafur Muhayiddin Shah 陛下执政的时期，也就是 1592 年至 1614 年期间，彭亨将《彭

《彭亨伊斯兰教教法》作为主要的指南。包括在选用政府官员的问题方面，以及在为刑事犯罪肇事者判定刑罚的时候，都离不开伊斯兰教法。根据研究的结果，在《彭亨伊斯兰教教法》所规定的 68 项条款内，其中 42 项是来自于沙斐仪教派。《彭亨伊斯兰教教法》也是在《马六甲伊斯兰教教法》之后的第二个最早的教法系统，甚至比《马六甲伊斯兰教教法》更加详细。彭亨州伊斯兰教法的原稿仍然被保存在彭亨州北根县（Pekan），在 Masjid Sultan Abdullah 清真寺博物馆。

然而，在殖民者来到马来亚这片土地后，许多方面开始发生了变化。在我们国家，殖民统治后的一大重点，就是将之前曾经以伊斯兰教法作为基础的生活观念，改变成了以世俗生活为基础的观念。

尽管如此，马来西亚的穆斯林同胞们还算是幸运的，因为在联邦宪法第 3 条里明确地叙述道：伊斯兰教是我国联邦体制的宗教，也就是国教。这意味着，伊斯兰教在我国占有最高的地位，并且，这个事实不能被任何人否认，包括非穆斯林在内。但是，同时，对其他宗教的信徒们也给予了足够的自由空间，可以以和平与和谐的方式去履行自己的信仰义务。

根据伊斯兰教为我国国教的这项基础，我国的穆斯林同胞要在各个方面努力维护伊斯兰教信仰，比如，强化和提高高伊斯兰教的荣誉、功修，经济，教育和关于伊斯兰法学的宗教院校教育。

安拉所怜悯的穆斯林兄弟姐妹们！

据联邦宪法 1988 年第 121 条（1A）的修正案，伊斯兰宗教法院拥有自己独立的管辖权，与民事法院所管辖的司法权是不同的。这也意味着，伊斯兰教法院拥有独立自由的权利，并且与其它的法院同样拥有平等的地位。伊斯兰教法院的司法权力是根据各个州属的伊斯兰教法而法规。为了顺利地实施与执行，伊斯兰教法庭（刑事权限）第 355 条文的最后一次修改是在 1984 年。当时宪法规定，伊斯兰教法院只能对穆斯林进行审判和惩罚，而惩罚的限度不能超过罚款 RM5,000、三年的监禁以及六次的鞭笞。

如今已经 33 年了，伊斯兰教法庭（刑事权限）第 355 条文还没有被审阅过，甚至，以某种刑事来惩罚触犯伊斯兰教法者被社会上一些不明真相者看作是不合理的，违反伊斯兰教法中教育、主持公道、使社会繁荣的宗旨。然而，民事法庭的处罚与相应的罪项比较起来，其实更加沉重。例如，犯饮酒罪的人、制造混乱并且干扰到穆斯林或非穆斯林的人，按照现有的伊斯兰教法令，最严重的惩罚不超过罚款 RM5,000，或者监禁三年，以及六次的鞭笞。但是，如果按照真正的伊斯兰教法，执行鞭笞需要 40 次。

我们感谢前一任的最高元首，在 2016 年 3 月 7 日第十三届国会第四次会议之际，敦促伊斯兰法院加快强化执行伊斯兰教法的进程。

然而，这一建议引起了社会强烈的反应和议论。出人意料的是，非穆斯林社会的一部分人也参加了表示反对这项建议的运动。其实，他们并不懂得，涉及到这项刑事法令的只限于穆斯林犯罪者，跟非穆斯林无关。而且，在伊斯兰教法庭（刑事权限）第 355 条文被定案之后，非穆斯林也将受益无穷。当穆斯林中的罪犯受到伊斯兰教法之应得的惩罚时，穆斯林社会的犯罪率会逐渐减少，非穆斯林社会成为其受害者的机率

也会随之减少了。

此外，一些人还批评，加强对罪犯的处罚是不人道的。这些指责和批评的人，他们只是从世俗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例如，民事刑法给罪犯带来肉体伤害的鞭刑。然而，在伊斯兰教法里，鞭刑的真正的目的是教育，而不是折磨犯人。所以，伊斯兰法刑罚的实施是更加人性化的。

可以肯定的是，修改伊斯兰法庭（刑事权限）第 355 条文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努力，以确保在这个充满挑战的世界里，人们会更加遵守伊斯兰教法。穆斯林必须努力克制，不要将这一课题政治化，要坚定自己的信仰，不然，听信非穆斯林的舆论，会使穆斯林的思想陷于混乱、对关于伊斯兰法的实施是非不分。

至高无尚的安拉在《古兰经》“同盟军”章，第 36 节里说道：

أَعُوذُ بِاللَّهِ مِنَ الشَّيْطَانِ الرَّجِيمِ

وَمَا كَانَ لِمُؤْمِنٍ وَلَا مُؤْمِنَةٍ إِذَا قَضَى اللَّهُ وَرَسُولُهُ أَمْرًا أَنْ يَكُونَ لَهُمُ الْخِيَرَةُ مِنْ أَمْرِهِمْ

وَمَنْ يَعِصِ اللَّهَ وَرَسُولَهُ فَقَدْ ضَلَّ ضَلَالًا مُبِينًا ﴿٣٦﴾

“当真主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不宜有选择。谁违抗真主及其使者，谁已陷入显著的迷误了。”

بَارَكَ اللَّهُ لِيْ وَلَكُمْ فِي الْقُرْآنِ الْعَظِيمِ، وَنَفَعَنِي وَإِيَّاكُمْ بِمَا فِيهِ مِنَ الْآيَاتِ وَالذِّكْرِ الْحَكِيمِ، وَتَقَبَّلْ

مِنِّي وَمِنْكُمْ تِلَاوَتَهُ إِنَّهُ هُوَ السَّمِيعُ الْعَلِيمُ. أَقُولُ قَوْلِي هَذَا وَأَسْتَغْفِرُ اللَّهَ الْعَظِيمَ لِيْ وَلَكُمْ، وَلِسَائِرِ

المُسْلِمِينَ وَالْمُسْلِمَاتِ، وَالْمُؤْمِنِينَ وَالْمُؤْمِنَاتِ، فَاسْتَغْفِرُوهُ إِنَّهُ هُوَ الْعَفُورُ الرَّحِيمُ.